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为基础而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衡”)，具体负责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衡在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徐军辉_____

刘晓华_____

刘奕华_____

2019年3月15日